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因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事宜从而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生合并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工作进度和审计质量。

3、同意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工作认真负责，能及时向公司提供各种管理建议及专项意见，对公司规范管理及稳健运作起到积极作用，因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温旭                              朱桂龙                              蚁旭升    

2012年2月15日